

# 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潮南机编办〔2017〕6号



## 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由于作为事项设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出现调整，以及对应上级部门出台的行政许可调整目录，我区对原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汕头市潮南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》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汕头市潮南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表

汕头市潮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

办公室



附件：

## 汕头市潮南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认可	区农业局	1.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）第八条。 2.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农业部令 第10号）第十一条。	取消。 根据国务院国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农业部门要强化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”，严格把关。农业行政部门要建立黑名单制度，通过开展随机抽查、设立举报平台、建立黑名单的监督检查等方式，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企业信息，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。
2	经营复印、打印、影印业 年审批	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1.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条。 2.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一条。 3. 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（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）第十一条。 4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16号）。 5.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。 6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》（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）。 7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）。	取消。 根据国务院国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，开展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等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、淫秽、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3	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、 养殖审批	区海洋与渔业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）第十条。 2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》（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）。	取消。 根据国务院国发〔2017〕7号文件。	取消审批后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法“在渔港内的航道、港池、锚地和停泊区，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、养殖等生产活动”的规定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